

---

**2024 年迪荡街道社区改造项目（剡溪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2024年迪荡街道社区改造项目（剡溪社区）全过程工 程咨询（第二次）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2号未来产业科创园2号楼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陆工

电 话：1361585532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亿兆大厦18楼

联 系 人：肖周明 电 话：15925810886

监督单位：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监  
察办）

联系人：楼梦；联系电话：0575-8801980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024年迪荡街道社区改造项目（剡溪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迪荡街道社区改造项目（剡溪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 拟于近期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 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剡溪社区。

2.2 建设规模：改造内容包括：立面改造、污水零直排、路面整修、增加停车位、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绿化种植、道路环境整治方面。工程建安费约 1875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1）项目管理（包括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办理、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协助小区居民信访问题处理等）；（2）协助建设单位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等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3）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协助小区居民信访问题等）；（4）本工程今后相关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文件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管理及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实际招标人需求作相应调整）；（5）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等；（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建设部分的管理咨询；（7）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项目其它工程管理职责等。

2.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2.5 招标估算价：53.6549 万元

2.6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及服务内容要求。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其中三项内容。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项目应以牵头人身份完成。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无在监工程(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②监理负责人要求(即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③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在监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监理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其他要求:

2.1 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2 企业和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近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6. 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无。

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3、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资信标）。

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30，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9.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9.3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金额 200 万 (含) 以下收取每标段 1500 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工

联系人: 肖周明

电 话: 13615855325

电 话: 15925810886

监督单位: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监察办)

联系人: 楼梦

电话: 0575-88019801

招标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招标人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3.1 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3 主要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1.3.4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 1.3.4.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等工作内容的报酬。
  - 1.3.4.2 本项目采用浮动率形式报价。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统筹组成。
  - 1.3.4.2.1 收费依据如下：

(1) 项目管理费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取费标准以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为准）取费标准计取，即项目管理费收费为：以项目备案建安费用×文件规定基数×20%。

(2) 监理费计费以各标段累计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并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表 2-1 取费标准计取，即监理费收费为：文件标准收费×0.92×80% 本工程各系数均为 1.0。

(3) 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累计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收费标准基数的 80%。即招标代理费收费为：文件标准收费×80%。（注：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包括涉及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各标

段累计施工中标价金额为基准计算，并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50%。

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估算金额如下（本次招标估算价暂定按1875万元计费）：

(1) 项目管理费：【20万元+（1875万元-1000万元）1.5%】×20%=6.625万元

(2) 监理费：【24.1万元+（62.5万元-24.1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1875万元-1000万元）】×1.0×0.92×80%=30.1024万元

(3) 招标代理费：【100万元×1.0%+（500-100）万元×0.7%+（1000-500）万元×0.55%+（1875-1000）万元×0.35%】×80%=7.69万元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100万元×12%+（500-100）万元×11%+（1000-500）万元×10%+（1875-1000）万元×9%】×50%=9.2375万元

合计：6.625+30.1024+7.69+9.2375=53.6549万元

注：1. 本项目总费用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结合中标浮动率结算实际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食宿、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所有涉及费用（包括专家费、信息发布费、餐务费等）均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除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外不在单独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1.3.4.2.2 其他约定：/。

1.3.4.1 分标段实施招标的，按以下办法计算收费基数：/。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在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发现相应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 1.4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

①招标代理费按 4000 元计取；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备注：评审费不提供发票，只提供评委签收单据）。

②费用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

公司名称：浙江卓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稽山支行

账 号：19505101040008167

③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

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资格审查申请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5) 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6)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承诺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无在监工程，格式自拟）；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 业绩证明材料。

3.1.3 技术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资信标封面（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技术资信标评分中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3.1.4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5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1.6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7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双方签字和（或）盖章外，其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8.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 3 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30/60/90）。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见招标公告。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文件资料

3.5.1 资格文件资料包括：详见 3.1.2。

3.5.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文件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文件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6 技术资信文件资料

3.6.1 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包括：详见 3.1.3。

3.6.2 各类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按照本章 3.5.2 的同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5.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
-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2.4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5.2.5 宣布中标候选人。

## 5.3 评标入围

全部入围。

## 5.4 开标特别说明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5.4.5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 (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

###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若最高的最终得分有两个及以上时，则技术资信标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若

综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先抽中的排名在先，再抽中的排名在后）。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 （二）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三）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四）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5.3 付款方式：**①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②施工工程量完成50%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

约合同价的 70%；④工程在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实际合同金额的 95%，余款 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每一次申请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符合委托人财务入账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合同签订时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险等的形式提供。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本项目委托\_\_\_\_\_ / \_\_\_\_\_进行公证。~~

## 第三章评标方法

###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资信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资信文件和价格文件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 **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 (7) 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8) 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10)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 3. 详细评审

##### 3.1 技术资信标(6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资信标的，技术资信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技术资信标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资信标评分进行汇总时，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技术资信标得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1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17分)	项目总负责人 (5分)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按以下计分：</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满足一项得 1 分，两项得 2 分，三项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p>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 (8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即总监）：</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p> <p>(2) 造价咨询负责人：</p> <p>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满足一项得 0.5 分，两项得 1 分，三项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3) 招标代理负责人：</p> <p>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满足一项得 0.5 分，两项得 1 分，三项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4) 协助建设或代建单位进行建设管理的人员（此人员须单独配置，不得与其他团队人员重复）：</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满足一项得 1 分，两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2018 年 7 月</p>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 资格。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项目组人员配置(4 分)	<p>(1) 监理管理组人员(总监除外)中: 根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及监理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p> <p>优得 1.6-2 分, 良得 1.1-1.5 分, 差得 0.5-1.0 分, 无得 0 分。</p> <p>(2) 造价咨询组人员(造价咨询负责人除外)中: 根据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配置情况。</p> <p>优得 1.6-2 分, 良得 1.1-1.5 分, 差得 0.5-1.0 分, 无得 0 分。</p> <p>注: ①投标文件中人员资格需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②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 资格。③以上人员不得兼任。</p>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34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10 分)	<p>编制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p> <p>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 针对性强得 7.1-10 分;</p> <p>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齐全、符合规范, 结构较完整、重点突出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得 4.1-7.0 分;</p> <p>一般: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差, 得 1.1-4.0 分;</p> <p>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 得 0 分。</p>
		工程招标采购代理工作方案(6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面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组织计划、项目组成员组成、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重点工作进度与质量的控制等情况, 由评委打分: 优: 4.6-6.0 分, 良: 2.6-4.5 分, 差: 0.6-2.5 分, 无: 0 分。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监理大纲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等情况; 以及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

			点明确、措施得当等情况，由评委打分：优：7.1-10.0分，良：4.1-7.0分，一般：1.0-4.0分，无：0分。
		造价咨询 工作方案 (8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整体方案、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工作流程、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等情况，由评委打分：优：6.1-8.0分，良：4.1-6.0分，一般：1.0-4.0分，无：0分。
资信部分 (9分)	企业业绩(4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其中三项内容。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项目应以牵头人身份完成。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企业荣誉(3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得3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市级奖项指：市级优质工程奖(如“兰花杯”)等；③如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项目应以牵头人身份完成，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2分)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完成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其中三项内容。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项目应以牵头人身份完成。上述材</p>

		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注：1、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2、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本项目所有人员中有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1.1 相关说明：/。

### 3.2 价格标(40 分)

(1) 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P[P 为 53.6549 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53.6549 万元。

(2) 投标人报价为浮动率  $X_i$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X_i > 0\%$  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设定浮动率抽取区间：-8%至-15%（含上、下限，下同）。

(4) 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在-8%至-15%（以 1%为步长）范围内，随机抽取二次浮动率值，其算术平均为 Y。

$X_i = Y$  时，得分=40

$X_i > Y$  时，得分=40- $(X_i - Y) \times 1 \times 100$

$X_i < Y$  时，得分=40- $(Y - X_i) \times 0.5 \times 100$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价格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 3.3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_\_\_\_\_

经招标，委托人将 2024 年迪荡街道社区改造项目（剡溪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工作委托\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实施，考虑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所拥有的相关资质、技术力量及管理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迪荡街道社区改造项目（剡溪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

工程投资：约 2500 万元。

建设规模：改造内容包括：立面改造、污水零直排、路面整修、增加停车位、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绿化种植、道路环境整治方面。项目建安费估算约 1875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 二、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1）项目管理（包括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办理、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协助小区居民信访问题处理等）；（2）协助建设单位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等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3）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协助小区居民信访问题等）；（4）本工程今后相关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文件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管理及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实际招标人需求作相应调整）；（5）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等；（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建设部分的管理咨询；（7）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项目其它工程管理职责等。

#### 三、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合格。

四、项目报酬：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统

筹组成。

(1) 项目管理费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取费标准以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为准）取费标准计取，即项目管理费收费为：以项目备案建安费用×文件规定基数×20%。

(2) 监理费计费以各标段累计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并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表 2-1 取费标准计取，即监理费收费为：文件标准收费×0.92×80% 本工程各系数均为 1.0。

(3) 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累计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收费标准基数的 80%。即招标代理费收费为：文件标准收费×80%。（注：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包括涉及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各标段累计施工中标价金额为基准计算，并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50%。

注：1. 本项目总费用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结合中标浮动率结算实际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食宿、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所有涉及费用（包括专家费、信息发布费、餐务费等）均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除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外不在单独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 五、咨询费的支付（结算）

工程咨询费的支付（结算）：①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②施工工程量完成 50%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④工程在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实际合同金额的 95%，余款 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七、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八、项目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九、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十、本协议合同条款中的未尽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协议补充合同条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1、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管理的项目。

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单位/机构”是指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建设管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活动。

1.5 “全过程工程咨询部”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1.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如非特别说明“日（天）”均指自然日。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 “参建单位”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项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1.12 “专项咨询服务”是指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工程评价（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化咨询服务。

1.13 “承包人”是指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合同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绍兴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试行办法》等。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义务

1、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在合同签订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2%。按委托人要求，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3、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任命\_\_\_\_\_为项目总负责人，任命\_\_\_\_\_为监理负责人，任命\_\_\_\_\_为造价咨询负责人，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部，下设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等职能小组。人员组成详后附表。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选派的不称职工作人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组负责人须事先征求委托人意见，其他人员变更须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必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更换，变更后的人员经委托人认可，并不得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提供的管理服务和项目工程的进度。

4、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实施管理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且必须由委托人决定。

5、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6、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7、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8、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9、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10、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2、委托人应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提供便利条件：委托人须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立项批复等原始资料及背景资料，及时提供委托人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对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管理的各种待签合同，于合同签订后提交副本一份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上述合同中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管理有关条件的任何变更、补充和争议处理均需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意见并将结果通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代表委托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所需的授权，委托人应及时明确地以书面委托书形式或以在相关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形式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做出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行负责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3、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审核、签证工作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款拨付意见。

4、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委托人指定\_\_\_\_\_作为代表，对项目的合同签订、工程联系单变更及工程款支付等需要委托人确定的事项进行回复、批示和确认。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5、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下达。

6、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7、委托人应负责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 第五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权利

1、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1.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1.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1.5 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

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1.6 主持参建单位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1.8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单位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款项；

2、在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为委托人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

## **第六章 委托人权利**

1、项目建设所需的合同授予、工程变更、价格确认、重要材料及设备选择等的决定和确认是委托人不容弱化的权利，不经委托人同意或明确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就上述问题及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筑功能等原则问题进行确认或变更。就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单位确定办法等，均需经过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工程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人。

2、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联合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联合审批权。

4、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5、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部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7、委托人有权根据审核意见，最终确认具体完成的工程进度。

## **第七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责任**

1、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

(1)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无偿监督施工方返工, 直至合格为止。不能达到合格的, 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2)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 未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3)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时的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帐管理义务, 对委托人、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范围内的)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 未经委托人、委托人同意,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 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7) 如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8) 被委托人派驻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服务人员资格, 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政策规定, 并满足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需要。

(9)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经委托人许可, 擅自调动人员, 由委托人向委托人上报,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10%违约金。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负责人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约定如下: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 30 天及以上的, 经委托人同意,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负责人。

2、除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 确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3、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因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影响建设质量、工期和投资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 不承担经济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 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 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5、项目管理:

5.1、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需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委托人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对委托人提供的或因与委托人、委托人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技术规范、管理要求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5.2、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存在上述问题的，应按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委托人相关费用。

5.3 项目管理人员月现场出勤率不低于 85%。委托人指派代表负责每月考核，每一次考核月现场出勤率低于上述规定，违约金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在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玩游戏的，每发现一次扣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管理人员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扣以违约金 2000 元。

5.4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负责日常与委托人等对接工作，同时要具备协调跟踪审计、监理人员、设计人员、施工单位等各方面关系的能力。项目负责人月现场出勤率不低于 85%，委托人指派代表负责每月考核，每一次考核月现场出勤率低于上述规定，违约金按人民币 1 万元/次，同时还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罚款。

#### 6、招标代理：

6.1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迟在 3 天及以上的，可扣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的 5%，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迟在 10 天及以上的，可扣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的 10%，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的，可扣该次招标代理费的 20%。

#### 7、全过程造价咨询：

7.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及时提交委托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施工单位的变更联系单、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审核时间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7.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和工程承包商窜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由委托人告知委托人，委托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须支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由委托人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支付合同价的 50%违约金；

7.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代建提出工程变更 7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部分价款的确定，若逾期，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工程变更部分价款编制或审核质量原因，导致其与实际错误率在 3%及以上的或 5 万元以上的，每一项处以 2000 的罚款。

7.5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的到岗到位检查中，造价咨询人员每月被查实脱岗 1 人/次

（负责人到位率低于 80%，其他人员到位率低于 80%），造价项目负责人按 10000 元/人、其他人员按 2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 8、全过程工程监理：

8.1 项目总监的月现场出勤率不低于 85%；各监理工程师月现场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各监理员月现场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委托人指派代表负责每月考核，每一次考核月现场出勤率低于上述规定，违约金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8.2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缺席、脱岗。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资料缺损、不同步、检查验收时对施工方的错误未发现而签收等）委托人组织检查，发现一次扣 10000 元，质监通报一次扣 20000 元。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扣 3~5 万元；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和考评，如监理人员技术差、责任性不强或与施工单位有不正当往来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8.3 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是工程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施工过程中是否如实实施（尤其是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有详细的记录；在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应及时调整并上报委托人批准。

8.4 工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联系单的上报，明确审批程序。施工变更必须先由监理签证，明确监理意见，再上报委托人审定后，再交设计出变更联系单。

8.5 要实时做好监理资料的编制，实时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周工作计划及总结中说明。要有专门的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竣工资料归档时要单列一卷。

8.6 工程中为确保工程变更联系单的真实、准确，在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联系单与预算书时，做到“三个必须”，即“必须有影像资料、必须经实测实量、必须与管理日志符合”及与监理日志符合。

8.7 要注意清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监理报告中的问题整改及回复，督促施工单位对质监单位、委托人等有关人员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及回复，无法整改的要有施工单位出具报告，经监理审核（要有明确的监理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8.8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查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是否准确、齐全，隐蔽工程记录是否真实反映施工情况，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施工。结算报告之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及实际施工项目相一致，工程量数据是否与施工实际相符等，并填好建设工程结算资料审核表并做好施工资料同实际现场施工方式相符的承诺函。

8.9 针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好监理职责，未完成监理任务，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以上条款要求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相应处罚。

8.10 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委托人可按

每人每次 200 元标准扣取违约金。

8.1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要求，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生态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管，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工程返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八章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方，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全面管理工作。

3、委托人在管理实施本项目时，如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出现违约情况的行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出索赔。

4、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报酬不再增加。

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4、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也可通知委托人解除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5、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在取得其他两方同意后，经三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两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1、合同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其

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合同价不因服务期等的变化而调整；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2、本项目三方同意按人民币计取报酬。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工程咨询费的支付(结算)：①**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②施工工程量完成 50%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④工程在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实际合同金额的 95%，余款 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支付方式：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申请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如联合体中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报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4、如果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商。

## 第十一章 其他

1、本项目一经中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

2、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工期延长报酬、保修期的监理工作费用及配合审计的报酬。

3、所有办公设施和设备（含交通工具，测量、通讯、打字复印、照相等设备）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此外工程监理单位必须自行租赁办公场所，并安排跟踪审计人员，监理人员，委托人等常驻办公。

4、施工期间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人身安全全部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行负责。

5、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等开展工作，同时应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要配备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天必须有现场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资料，每周上报委托人现场代表一次。

7、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其全过程工程咨询部成员不得接受参与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8、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除应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月报和年度报告外，还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交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

10、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要求上报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的岗位证书以备后查、人证合一。委托人将时常对人员进行动态考核，人员不符合要求时，有权按相关约定予以处罚；委托人对工程管理采取考核制度，分别从人员出勤、现场工程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将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 第一节 图纸等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按项目建设进度同步提供。

### 第二节 对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机构要求

序号	配置岗位要求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2	监理负责人要求 (即总监)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	
2.1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	1	
2.2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1	
	.....	.....		
3	造价咨询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3.1	造价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	.....		
4	招标代理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4.1	招标代理组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5	.....	.....		
	.....	.....		

注： 1、以上人员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机构最低配置要求。

2、以上表列组成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

3、以上表格可自行拓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024年迪荡街道社区改造项目（剡溪社区）全过程工  
程咨询（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2024 年迪荡街道社区改造项目（剡溪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 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招标人名称）的（招标工程名称）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负责人委派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项目管理由\_\_\_\_\_为主负责；

（2）监理由\_\_\_\_\_为主负责。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成员名称：\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联合体可根据需要对本协议书进行扩展和补充，但必须包含上述协议条款。**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配置岗位要求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2	监理负责人要求 (即总监)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	
2.1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	1	
2.2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1	
	.....	.....		
3	造价咨询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3.1	造价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	.....		
4	招标代理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4.1	招标代理组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5	.....	.....		
	.....	.....		

- 注： 1、以上人员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机构最低配置要求。  
 2、以上表列组成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  
 3、以上表格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实际需要增加，但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最低数量要求。**



## 投 标 函

（建设单位全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和相关文件后，我单位愿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收费基础浮动\_\_\_\_\_%的投标报价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承担并完成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使本项目的质量达到\_\_\_\_\_。

4、我方同意所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均受此约束。

5、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书内容要求和本投标书，均构成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